

#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乌前市监罚告〔2026〕61号

刘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、“国窖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因你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、“国窖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构成了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、“国窖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依法拟作行政处罚如下：

1. 罚款 80000.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贾建军 联系电话： 13804783300

联系地址：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7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 1 份送达， 1 份归档